

■ 当代经济前沿文库

FRONTIER SERIES IN CONTEMPORARY ECONOMICS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Insurance in China

中国区域保险发展研究

孙秀清 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当代经济前沿文库

FRONTIER SERIES IN CONTEMPORARY ECONOMICS

8003 青秀版

封面 (712) 目录 附录 参考文献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Insurance in China

中国区域保险发展研究

孙秀清 著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孙秀清 20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区域保险发展研究 / 孙秀清著.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8.7

(当代经济前沿文库)

ISBN 978-7-81122-388-0

I.中… II.孙… III.保险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国 IV.F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7278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北方博信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210mm

字数: 234 千字

印张: 9 3/4

印数: 1—2 000 册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龚小晖 杜 峥

责任校对: 赵 楠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刘瑞东

ISBN 978-7-81122-388-0

定价 28.00 元

序

区域保险作为国家整体保险业的有机组成部分，其发展既是国家保险业发展的起点和基础，也是保险业总体发展的实现形式。然而，以往的经济理论研究对区域经济的研究虽然可谓源远流长，但涉及区域保险问题的研究则是最近几年才出现的事情。因此，区域保险还属于较新的领域，国外的研究虽然比国内起步较早一些，但所取得的理论成果也比较少，更没有形成完整的区域保险理论体系。中国保险学术界对保险问题研究的重点放在宏观保险理论和微观保险理论上，而对区域保险的研究基本上处于空白，从而使区域保险成为保险研究的新视角。

同时，随着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化改革促使保险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日益密切。一方面，经济发展是保险发展的基础，经济发展影响和带动了保险发展，从而导致了伴随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而产生的区域保险发展的差别性；另一方面，保险日益成为保障市场经济发展的强大推动力，区域保险的发展状况对区域经济发展有极大的影响。而区域保险发展的差别性，尤其是区域间保险发展水平的巨大差距则不仅影响区域保险和区域经济发展，更重要的是对一国保险业及整个国民经济的快速、协调、健康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而，研究区域保险、构建区域保险理论，日益成为区域经济学和保险学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全国保险事业整体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的课题。

孙秀清博士的《中国区域保险发展研究》一书，是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这是一部国内同类研究中不多见的、很有

特色和新意的学术专著。它不仅拓宽了区域经济和保险理论研究的领域,也为中国制定区域保险发展政策和区域保险发展战略提供了一定的理论基础,有利于探索中国保险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和提高保险宏观管理的效率。

本书采用规范研究和实证分析的方法。前者是对区域保险的规范研究,从理论上阐述区域保险“应该是什么”;后者是对现行中国区域保险发展实践进行客观描述,解释现实中的中国区域保险“是什么”的问题,并通过对“为什么”的研究,最终解决中国区域保险“应该怎样”发展的问题。作者所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是:在理论上,凭借其扎实深厚的经济学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保险学专业知识,以及敢于进行理论创新的勇气,从区域的角度,构建了对区域保险问题研究的理论框架,阐述了区域保险的特征和发展规律,揭示了区域保险条件和区域保险差别等。在实践上,作者通过对中国区域保险发展的实证分析,对中国区域保险发展中客观存在的区域差别、区域间保险结构等非均衡状态的形成和发展过程进行研究和探讨,探寻了中国区域保险发展实践与区域保险理论的矛盾与冲突,明确了中国区域保险发展的主要矛盾及其根源,从而全面、系统地提出了在存在区域保险差别的条件下,区域保险有效增长的模式和途径。

本书的学术和应用价值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拓展了对保险发展问题研究的新视角。

本书以现有的保险理论和区域经济理论为基础,首次提出了区域保险发展研究的命题,从区域角度对保险问题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初步构建了区域保险研究的逻辑体系,从而为区域保险的进一步系统研究奠定了基础,拓宽了保险研究和区域经济研究的领域。

其二,对区域保险基本概念或范畴的界定和创新。

作者对区域保险基本概念或范畴进行了界定。首先,明确了区域保险研究的对象、任务和内容,认为:区域保险研究的对象是区

域保险发展过程中的特殊矛盾,即区域保险关系;区域保险研究的根本任务是要揭示区域保险研究对象的发生、发展及其运行的规律;区域保险研究的内容是区域保险发展变化的特殊规律、区域保险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区域保险的发展决策及协调发展等。其次,界定了区域保险的定义,认为区域保险是大国经济条件下,在一定的自然流域基础上形成的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空间领域范围内保险行为或保险活动的总和。作者的这一概念比较科学、准确地揭示了区域保险的含义。最后,提出了区域保险差别的概念,认为区域保险差别包含区域保险差异和区域保险差距两层含义,与以往的研究中仅用“区域保险差异”来描述区域间保险发展的不同相比,“区域保险差别”更能揭示区域间保险发展质的不同和量的差距。

其三,对探讨区域保险问题的具体理论和研究思路的创新。

首先,对区域保险条件及区域保险差别理论的创新。作者提出了区域保险条件及其作用机制理论、区域保险差别及效应理论,构建了分析和衡量区域保险差别的指标体系等,为分析中国区域保险发展问题奠定了理论基础。其次,从研究思路的创新上看,本书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对中国区域保险发展实践的实证分析,探讨了中国区域保险发展过程中呈现的“区域保险差别”特点,并据此揭示了现行中国区域保险发展面临的主要矛盾是,区域间保险发展实践的趋同性与各区域客观保险需求差别性之间的矛盾,矛盾的形成根源于受国家政府行为严格制约的区域保险经营主体的经营行为和国家对区域保险的监管行为,为探讨中国区域保险如何发展提供了实践依据。

其四,对中国区域保险乃至全国保险的发展具有指导意义。

本书提出了差异化区域保险发展战略,认为中国区域保险主要矛盾的解决必须依靠差异化区域保险发展战略的实施。其所提出的宏观和区域两个层面的差异化区域保险发展战略,为今后中国区域

保险乃至保险业的整体发展等提供了相应的理论指导和政策依据，为保险经营者和管理者提供了思想指导和实际操作方法。

创造性思维方式是任何人取得创造性成果的最佳思维方法，创造性思维能力是每个创造者、发明家特别是每位为科学的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学者所特有的能力。该书的写作和出版，反映了孙秀清博士具有创造性思维方式和创造性思维能力两大优势，希望作者在学术领域有更多的研究成果问世。

刘茂山

2007年11月于南开大学

前言

本书的基本观点和核心内容是：中国区域保险在发展过程中呈现出保险差异小、保险差距大的保险差别特点；区域保险发展实践的趋同性与各区域客观保险需求的差别性之间的矛盾是中国区域保险面临的主要矛盾；应实施差异化区域保险发展战略等。确立这一命题，是因为：中国区域间保险发展极不平衡；区域内保险总供给与总需求之间不平衡，并且加剧了区域间保险差距的扩大，影响了各区域保险的发展及保险宏观调控的效果、保险改革的成效及国家保险业的总体发展。但中国对区域保险的理论研究严重滞后，使之成为区域经济研究和保险研究的新视角。因此，研究中国区域保险发展这一命题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本书在对区域保险进行理论分析的基础上，采取规范研究和实证分析、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比较分析等方法，通过对中国区域保险发展实践的分析，研究探讨中国区域保险发展的主要矛盾及其根源，并寻求解决主要矛盾、加速区域保险发展的可能途径，以促进各区域保险的发展，并通过各区域保险的发展来推动整个国家保险业的发展，从总体上解决中国保险业面临的保险发展水平和经济社会客观保险需求之间不相适应这一主要矛盾。

全书通过九章内容，对中国区域保险发展问题进行了系统的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

第1章“导论”，指出中国区域保险发展过程中的双重不平衡是研究的实践背景，区域保险理论研究的滞后是其理论背景。中国区域保险发展问题的研究对中国保险理论研究、保险监管、保险经

营、保险政策、保险消费者决策以及整个保险业的发展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第2章“区域保险发展研究的理论基础”，指出保险经济学中的保险供给与需求理论、保险商品价格理论、保险市场模式理论和保险发展学的风险与保险关系理论、保险增长与保险发展理论、保险科学发展观理论以及区域经济学的区域经济梯度发展理论、区域“二元”经济结构与区域经济增长理论、区域非均衡发展理论、区域经济差异变动的倒“U”型理论等，对区域保险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具有重要启示和指导意义，为以后各章的研究与分析奠定了理论基础。

第3章“区域保险的一般论述”，认为区域保险是大国经济条件下，在一定的自然流域基础上形成的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空间领域范围内保险行为或保险活动的总和。其研究对象是区域保险关系，包括区域内保险关系和区域间保险关系。区域保险具有时空性、层次性、差别性、吸纳与辐射性等特性。其中，差别性是区域保险最典型的特征，其所包含的空间差异、环境差异、不同区域保险主体的行为能力和经济行为差异、区域保险结构差异和发展水平差距等成为区域保险的基本构成要素。区域保险在其发展过程中呈现出空间不平衡性、阶段性和互动性等一般运动发展规律。

第4章“区域保险条件与区域保险差别”，认为区域保险受区域保险企业组织形式及结构、保险企业经营能力、保险营销模式、保险市场化程度、保险市场结构、保险监管、保险法律、保险政策等内部条件和区域风险条件、经济条件、社会条件、人口条件、观念条件等外部条件的影响，区域保险的发展是区域保险内、外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区域保险外部条件是区域保险发展的客观基础，是内部条件作用的依据和方向，区域保险内部条件是外部条件赖以发挥作用的载体。区域间保险外部条件的差异性不仅是产

生区域保险差别的客观基础,而且其所形成的区域间差别性的客观保险需求是区域保险活动的依据和方向。各区域能否适应客观的、不同的保险发展需求并在保险发展过程中形成区域特色,通过实施不同的保险发展战略,使区域保险经营、管理及监管等主观行为与客观保险需求相一致,成为区域保险能否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受区域保险内、外部条件的影响,在区域保险的发展过程中必然会出现区域保险差别,包括区域保险差异和区域保险差距,可以通过保险发展水平指标、保险发展进程指标和保险结构指标等加以衡量和分析。

第5章“中国区域保险发展的实证分析”,通过对东、中、西部地区外部保险条件的实证比较分析发现:三地区间在自然、经济、社会、人口和观念等方面均存在巨大差异,这形成了各区域差别性的保险需求,要求各区域保险发展要具有区域特色,并允许存在保险发展水平上的差距。但对东、中、西部地区各项指标的实证分析结果显示:东、中、西部地区并没有形成各自的区域保险特色,呈现出的是保险差异小、保险差距大的特点,区域保险差别主要表现为区域保险差距。因而,区域保险发展所面临的主要矛盾是区域保险发展实践的趋同性与各区域客观保险需求的差别性之间的矛盾,表现为区域保险总供给与总需求之间的矛盾。矛盾的产生,一是源于受国家政府行为严格制约的区域保险经营主体的经营行为,二是源于国家政府对区域保险的监管行为。

第6章“中国区域保险经营主体行为分析”,认为中国区域保险经营主体以全国性保险公司在各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形式而存在的“特殊身份”,决定了其没有相应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其经营活动的范围和内容受到了极大的限制,具体表现为区域保险经营主体没有相应的保险产品开发权、定价权,销售产品和模式的选择权,保险资金运用权等,这对区域保险发展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第7章“中国区域保险发展中的政府行为”，认为中国现行各区域趋同的保险监管机构模式、不完善的保险监管法律体系、非均衡的保险对外开放政策、统一的保险税收政策及只对区域保险产生间接影响作用的地方政府行为特征，是区域保险主要矛盾的根源，影响了区域保险的发展进程。

第8章“差异化区域保险发展战略”，认为中国应实施差异化区域保险发展战略，即在现有区域保险发展水平和发展能力的基础上，以各区域客观的保险发展环境所决定的差别性保险发展需求为依据和方向，因地制宜地在各区域实施与当地保险发展环境和要求相适应的、具有区域特色的保险发展战略，包括区域保险监管差异化、区域保险经营行为差异化、区域保险政策差异化，以及东、中、西部保险发展战略差异化。其中，东、中、西部保险发展战略差异化是从区域角度形成的差异化区域保险发展总体战略的三个子战略，即在东、中、西部分别实施东部保险深化发展战略、中部保险崛起战略和西部保险开发战略。在此基础上，确立东部市场竞争型、中部政府适度主导型和西部政府扶持型保险发展模式，并采取相应的保险发展措施。

第9章“结论”，对全书内容进行了归纳和总结，得出了问题的主要结论，认为还可以就有关区域保险竞争与合作、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在区域保险发展中的作用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孙秀清

2008年4月

目 录

第 1 章 导 论	1
1.1 问题的提出	1
1.2 研究的目的、意义和现状	5
1.3 研究范围的界定	9
1.4 研究思路和基本框架	13
1.5 研究方法和创新之处	15
第 2 章 区域保险发展研究的理论基础	19
2.1 区域保险的保险经济学基础	20
2.2 区域保险的保险发展学基础	30
2.3 区域保险的区域经济学基础	46
第 3 章 区域保险的一般论述	52
3.1 区域保险研究的对象、任务和内容	52
3.2 区域保险的界定	56
3.3 区域保险的特征和构成要素	67
3.4 区域保险的发展与运行	71
第 4 章 区域保险条件与区域保险差别	80
4.1 区域保险条件	80
4.2 区域保险差别的界定	97
4.3 区域保险差别指标体系及其评价	107
第 5 章 中国区域保险发展的实证分析	118
5.1 中国区域保险的发展历程	118

5.2	中国区域保险发展外部条件的比较分析	127
5.3	中国区域保险发展的现状	144
5.4	中国区域保险差别分析	154
5.5	中国区域保险发展的主要矛盾	174
第 6 章 中国区域保险经营主体行为分析		185
6.1	中国区域保险经营主体的特殊性	185
6.2	保险产品开发行为	193
6.3	保险产品定价行为	198
6.4	保险产品销售行为	206
6.5	保险资金运用行为	211
第 7 章 中国区域保险发展中的政府行为		218
7.1	保险发展中政府行为的依据及方式	218
7.2	保险监管对区域保险发展的影响	226
7.3	保险政策对区域保险发展的影响	236
7.4	地方政府行为对区域保险的影响	244
第 8 章 差异化区域保险发展战略		252
8.1	差异化区域保险发展战略的依据、目标和原则	252
8.2	差异化区域保险发展战略的内容	261
8.3	差异化区域保险发展战略的采取措施	270
8.4	东、中、西部区域保险发展战略对策	279
第 9 章 结 论		290
主要参考文献		294
后 记		300

第1章 导论

1.1 问题的提出

1.1.1 对中国区域保险发展不平衡现状的慎思

中国现行区域保险发展存在着双重不平衡，一是区域间保险发展不平衡，二是区域内保险总供给与总需求不平衡。

首先，中国保险业快速增长但区域间保险发展极不平衡。中国从1980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伴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保险业也获得了持续的快速增长。1980—2004年间，保费收入年平均增长约34%^①，约是GDP增长速度的3倍，远远高于工业化国家及新兴国家和地区保险市场的平均增长速度。在1993—2003年的十年间，工业化国家的寿险和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年增长率分别为3.4%和2.6%^②；新兴国家的寿险和非寿险保费收入年增长率分别是10.4%和7.3%。2004年，工业化国家寿险和非寿险保费收入增长率均为1.75%；新兴国家寿险和非寿险保费收入增长率分别为7.4%和7.7%^③。中国保险业的高速增长在世界保险发展史上是史无前例的。然而，与中国保险业高速增长相伴而生的是区域间保险发展的极度不平衡，突出表现为东、中、西三大经济区域保险发展水平呈现出明显的东高西低的梯度性差异，并且东、中、西部区域保险发展的

① 数据来源 据2000—2005年《中国保险年鉴》相关数据计算整理。

② 数据来源 陈璐：《中国保险业效率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天津，南开大学，2005。

③ 数据来源 王大林：《2004年世界保险市场概述及数据统计》，载《保险研究》，2005（8）。

空间比例失调。2004 年,东、中、西部地区保费收入分别是 2 691.1 亿元、949.5 亿元和 673.4 亿元,所占保险市场份额的比例分别是 62.38%、22.01%和 15.61%,其中,东部地区保费收入分别是中、西部地区保费收入的 2.83 倍和 4 倍^①。

其次,区域内保险总供给与总需求之间不平衡,存在着各区域保险发展实践的趋同性与客观保险需求的差别性之间的矛盾。中国保险业仍处于发展中的初级阶段,改革与发展是恢复保险业务以来至今乃至今后较长一段时期面临的主要任务。从中国的实际情况看,中国是一个人口众多、幅员辽阔、各地生产力布局不平衡、经济发展呈现明显区域化特征的国家,而经济发展是保险发展的基础。因此,中国保险业的改革与发展及整个保险运行都不能离开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现实。纵观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历程,一个不容置疑的事实是中国保险业改革与发展的全过程都是在区域自然、社会和经济存在巨大差异的背景下展开的。这要求保险改革和发展应依据不同区域保险发展的环境、要求及现状而各异。但是,迄今为止几乎所有的保险改革和发展措施似乎都没有考虑到区域差异因素的存在,突出表现为区域间趋同性的保险发展实践与各区域差别性的客观保险需求相脱节,导致区域保险总供给与总需求之间的矛盾。

中国区域间自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巨大差异要求保险发展要具有区域特色,并允许存在保险发展水平上的差距。但在中国区域保险发展过程中呈现出的是区域间差异小、差距大的差别性特点。而区域保险发展实践的趋同性(表现为保险产品设计、保险业务结构、保险费率的厘定及保险监管、保险政策等方面的雷同性)与各区域客观保险需求的差别性之间的矛盾,是造成区域间保险发展不平衡且结构差异小、数量差距大的内在的、深层次的原因,是导致

^① 数据来源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04 年各省、市、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相关数据计算整理。

中国区域保险发展差距不断增大的根源。因此,中国区域保险发展所面临的主要矛盾是区域保险发展实践的趋同性与各区域客观发展需求差别性之间的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是区域保险供给的雷同性,矛盾的解决也应以保险供给作为主导方面。

在中国,区域间面临的风险不同、各地发展保险的客观环境和条件不同,因而各地保险发展的依据和客观基础不同,这在客观上使区域间产生了不同的保险需求,这是区域保险发展的外部动因和条件。但在中国区域保险发展过程中,由于保险体制和制度自身存在的问题,例如,区域保险形成过程中的行政色彩和倾斜政策;保险产品设计和费率厘定过程中无视各区域风险及环境差异,产品种类和结构雷同,保险费率没有真正市场化;区域保险经营主体在组织形式上以分公司形式存在,本身没有多少经营自主权和资金运用权;保险监管实行“大一统”的单一严格管理模式,各地保监局没有在区域保险监管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等等,使各区域保险经营思路、经营方式和管理模式趋同。这抹杀了中国保险发展中的区域特色,是造成中国区域保险主要矛盾的内在原因。

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才是变化的依据,外因通过内因而发挥作用。由于保险自身存在的体制、制度缺陷,导致各区域保险经营主体不能因地制宜地开展保险业务,人为造成区域间保险供给能力、保险技术、管理、人才的巨大差异,并加大了区域间保险发展客观环境在区域保险巨大差距形成中的影响作用,造成差距的进一步扩大。

区域保险发展是国家保险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是保险业总体发展的实现形式。区域内保险总供给与总需求之间的矛盾及由此而引起的中国现行区域保险差距大、差异小的问题如不尽快解决,不仅会影响区域保险由保险增长向保险发展的转变,从而影响保险宏观调控的效果和改革的成效及保险业的最终发展,而且会影响区域

经济的健康发展,导致区域经济差距的扩大,从而影响整个社会的健康、快速、协调、可持续发展。因此,对中国区域保险发展研究是一个十分紧迫的问题,对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这是本书选题的实践背景。

1.1.2 区域保险理论研究的滞后

在经济和保险理论研究中,对区域经济和保险的研究都可谓源远流长,然而,对保险理论和区域经济理论的研究几乎始终未涉及过区域保险问题。因此,与其他经济问题研究和保险问题研究相比,区域保险研究还属于相对比较新的领域,国内外的研究都比较少,即使是目前已形成体系的区域经济理论,对保险活动的区域化研究也几乎没有涉足,更没有形成完整的区域保险理论。从中国保险理论研究角度看,在二十多年的保险改革与发展过程中,保险学术界对于保险问题研究的重点放在宏观保险理论和微观保险理论上,而对区域保险的研究基本上处于空白。然而,“空间问题在经济理论中是如此地被忽视,以至于就其本身而言,这就是一个引人入胜的领域”^①。这使区域保险成为区域经济研究和保险研究的新视角。同时,随着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化改革促使保险与经济的关系日益密切。一方面,经济发展是保险发展的基础,经济发展影响和带动了保险发展,从而导致了伴随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而产生的区域保险发展的差异或不平衡;另一方面,保险日益成为保障市场经济发展的强大推动力,区域保险的发展状况对区域经济发展有极大的影响作用,区域保险发达有利于保障当地经济快速、健康的发展,区域保险落后则不仅不能为当地经济发展起到保障作用,甚至可能会阻挠经济的发展。而区域保险发展的差别性,尤其是区域间保险发展水平的巨大差距则不仅影响区域保险和区域经济发展,

^① P.A.Samuelson, “Spatial Price Equilibrium and Linear Programming”,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52 (42), p.284.